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的议案》，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3 - 0.50 = 11.6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实施完毕，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截止报告出具日，致欧科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以及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部分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